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6〕73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

2026年6月25日

安徽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具体界定按照现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其中，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且批量价值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物资，按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共享共用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省财政厅综合管理，省教育厅监督管理，学校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实施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强化资产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及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与绩效管理、产权管理、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资产报告和信息公开、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产权明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收益统筹、监管有力”的运行机制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

第八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国有资产工作的副校长和校纪委书记兼任，委员由校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合作发展处、实验室设备处、科研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总务部、校园基本建设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资产经营公司、第一附属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及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学校各项建设的需要，提出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资产管理职能界定工作的意见；

（四）对学校出资企业和经营性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学校行使股东权；

（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布置、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拟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的调拨、转让、报废、报损、捐赠等处置工作；

（三）负责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工作；

（四）负责学校公有房屋及土地使用的有关管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第十条 校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合作发展处、实验室设备处、科研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总务部、校园基本建设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资产经营公司、第一附属医院等作为归口部门，具体负责其职责范围内资产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归口管理资产的管理实施细则并负责实施；

（二）做好归口管理资产的日常监管，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三）负责办理归口管理资产的处置申报、审核等有关工作；

（四）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优化配置、使用监管，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五）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资产清查、评估、界定、登记和资产统计报告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公务车辆、文物和陈列品的管理；负责校名、校徽、校誉管理。

审计处：负责牵头组织与学校附属及下属单位清产核资、资产管理、清算相关的审计工作。

合作发展处：代表学校接受捐赠并办理相关资产入账手续形成台账。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教学实验、科学研究仪器设备的管理；负责学校实验用房的调配与管理。

科研部：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包括专利权、著作权、

版权、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等；监督知识产权的转让，维护学校对各类知识产权的收益权；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处理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财务处：负责全校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产和债权资产）、对外投资及材料和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

总务部：负责后勤服务设施设备资产的管理，负责动植物的管理。

校园基本建设处：负责新建工程立项、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及移交手续；负责房屋、构筑物处置的审核。

图书馆：负责图书期刊资料和电子资源等文献信息资源的管理（含各学院、部资料室）。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学校信息化类软硬件、数据资产的管理。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学校经营性资产和各类股权资产的管理，受托做好校外经营性房屋等资产出租管理工作。

第一附属医院：负责第一附属医院资产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各单位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小组，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资产管理制度；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努力提高资产

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闲置和流失；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物等日常管理，制作固定资产标签并粘贴在对应资产的明显位置，做到资产账卡相符、账物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清查，及时办理资产调剂、更新、维保、报废等手续，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

（五）负责向学校各类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各类资产的统计报表；

（六）负责落实资产领用人、资产管理员，在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资产管理员应报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是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资产工作的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履行组织落实和监督管理职责；其他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协助并监督做好资产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按照工作需要和内控制度要求，配备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专职或者兼职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资产使用人是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对资产的使用、维护、保全负直接责任。资产需要调剂、更新、维修、报废等，资产使用人和资产管理员应当及时提出。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主要方式有：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

（一）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学校通过调剂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及省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办理。

（二）租用是指以支付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学校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三）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学校应当规范资产购置行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依法采购。

（四）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委托开发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学校通过建设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五)学校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配置资产，应当优先通过政府公物仓等方式调剂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择优配置。

第十八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当利用现有资产，无法满足的，通过政府公物仓调剂、租用、购置等方式解决。

采用调剂、购置方式解决的，会议、活动等结束后1个月内将相关资产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资产配置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事业发展和教学科研需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资产配置标准，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实际出发，厉行节约、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存量资产数量已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申请配置同类资产。不得在资产闲置、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同时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

第二十条 配置单价3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优先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

第二十一条 学校资产配置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原则上新增资产必须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政府采购、登记入账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拟定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包括资产产品目、数量、技术要求、经费来源等，经学校审定后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新购置资产应当优先考虑国产设备，确需采购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规定，办理进口设备论证、申报审批和备案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配置的资产进行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并将资产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账、卡、物相符。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产交付使用和产权登记手续，规范账务处理；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使用应当首先保障学校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当遵循“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安全完整、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使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明确责任，规范流程，约束有力，提高国有

资产使用效益。

学校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将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及时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对学校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学校对不需使用的国有资产，经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出租资产，应当经学校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履行审批手续。

拟出租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出租期限在三年以上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拟出租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下或出租期限在三年及以内的，由学校自行审批。

其中：第一附属医院拟出租资产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下且出租期限在三年及以内的，由一附院自行审批，一附院应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对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拟出租资

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或出租期限在三年以上的，由一附院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出租底价由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出租房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或房产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原则上由学校委托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也可自行组织招租；出租房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且房产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由学校委托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三十一条 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整体出租房产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承租方用于酒店、餐饮、住宿等经营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七年。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等特殊情况的资产出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省教育厅集体决策，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借，确因工作需要出借的，应当经学校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履行审批手续。其中：拟出借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学校自行审批。

其中：第一附属医院拟出借资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由一附院自行审批，一附院应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对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拟出借资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一附院报学校审批。

出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三年期满后需继续出借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再新办企业。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不得利用下列资产对外投资：

（一）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余以及上级补助资金；

（二）利用国外贷款的，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由该项贷款形成的资产；

（三）当年购建的实物资产；

（四）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正常需用的资产。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一）购买股票、期货；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应当经过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由

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放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部门不得利用国有资产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以及损失核销等。

第四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一）因技术、环保、安全等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发生所有权转移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做到权属清晰。

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一）学校自行审批事项：

1.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下且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下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2.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下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涉及房屋建筑物处置审批的，应当于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其中，第一附属医院自行审批事项：

1.面积在 100 平方米及以下且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下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2.单位原值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或批量原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一附院应当对自行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涉及房屋建筑物处置审批的，应当于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校自行审批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策，超过学校自行审批权限的审批事项需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提请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再报教育厅审核。

(二) 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事项:

1.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2.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包括同一个单位同一个文件中申请处置涉及多处面积合计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合计 5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3. 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原值。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无需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批或备案。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学校自行审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第四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下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应当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一）资产转让处置；

（二）单位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的报废处置。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资产转让处置，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因房屋征收、国有土地储备涉及的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形，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省属高校报废电器电子产品类资产，按照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处置过程安全、环保。

报废车辆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拆解机构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依据有关批复文件及时处置国有资产，处置完毕后核销相关资产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卡、物相符。

第六章 资产收入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产收入包括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

（一）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收入等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各项收入。

(二)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五十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学校国有资产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省级国库。

学校应当及时收取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五十一条 学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评价体系、评价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据资产（财务）报告、资产清查盘点情况、资产使用状况，以及巡视、审计、督查等反馈情况，运用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日常管理实施综合性的绩效评价。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考核纳入年度考核，

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归口管理部门将考核与评优和奖惩相结合，将资产使用情况作为下一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3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集约化管理，可通过省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平台开放共享，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绩效。

第八章 基础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第五十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设置资产台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五十七条 各内设机构应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特性信息等。

资产使用状态、使用人、保管人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实时动态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可靠。

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信息卡。

第五十八条 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基础信息的互联互通。做好国有资产信息维护与更新，确保资产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九条 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动态监管重要资产占有和使用情况等，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第六十条 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按照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有关规定及时

处理，做到账、卡、物相符。

第六十一条 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九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

第六十二条 除国家及省另有规定外，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学校将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六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十四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和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与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资产清查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依法认定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并在清查报告中反映学校国有资产状况的工作。

第六十六条 资产核实，是指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学校认定的资产盘盈、

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审核批复。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上级或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清查核实工作的内容、程序、结果认定、报告及账务处理等相关事项，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我省资产清查核实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严格落实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要求，加强内部监督，学校纪检部门或审计部门等可参与资产清查事项的监督。

第十章 资产报告

第七十条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组织编报。

第七十一条 在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全面盘点资产情况，完善资产卡片数据，编制资产报告，建立健全资产报告与决算报告、财务报告等数据对比审核机制，确保同口径数

据的衔接和一致性。

第七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七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严格落实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等有关要求，加强单位内部监督与主管部门监督、财政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五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追究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负全责。在变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时，应保证本部门国有资产账账、账实相符。

第七十七条 资产使用人、保管人是资产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使用和保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在岗位变动或离职、退休时，

须办理资产移交或划转手续。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十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学校货币性资产管理，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与相关上级法规、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法规、文件执行，有新的规定，依从新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安徽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校政〔2022〕180号）同时废止。